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16〕3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 调整差旅费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有关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15〕104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教职工国内差旅费管理，经研究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调整我校教职工差旅费部分规定。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教职工到杭州郊县和省外出差住宿费限额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到省内其他地区出差住宿限额标准保持不变。

二、教职工跨设区市出差，即到省内其他地区出差，公杂费为80元/人·天，无城市间交通费票据减半按40元/人·天

报销。设区市内出差，即到杭州所辖县、市（包括临安、富阳、桐庐、建德、淳安）出差，公杂费仍按 60 元/人·天标准执行，无城市间交通费票据减半按 30 元/人·天报销。

三、教职工到同一设区市市域范围内出差，执行同一公务 10 天（包括中途往返天数）及以上的，公杂费均按实际出差天数 30 元/人·天报销。

四、教职工出差执行专项任务，因工作需要统一安排食宿的，可由组织单位（牵头单位）在差旅费规定的食宿限额标准内凭食宿票据统一列支，并按规定及出差人员清单统一报销公杂费，出差人员不再领取伙食补助费；如由出差人员自行结算食宿费用，回原单位按差旅费相关规定报销的，则组织单位（牵头单位）不得再统一支出住宿费。

五、其他未涉及事项仍按《浙江外国语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浙外院〔2014〕136 号）执行。

附件：分地区、分级别国内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表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5 日

浙外院办〔2016〕3号附件

分地区、分级别国内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表

序号	地区	住宿费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上浮比例
	(城市)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正副厅长 及相当 职级人员	其他人员		正副厅长 及相当 职级人员	其他人员	
1	北京市	650	500				
2	天津市	480	380				
3	河北省	450	350				
4	山西省	480	350				
5	内蒙古	460	350				
6	辽宁省	480	350				
7	大连市	490	350	7-9月	590	420	20%
8	吉林省	450	350				
9	黑龙江省	450	350	7-9月	540	420	20%
10	上海市	600	500				
11	江苏省	490	380				
12	浙江省 (杭州市区)	500	400				
13	浙江省 (杭州其他地区)	490	340				
14	安徽省	460	350				
15	福建省	480	380				
16	厦门市	500	400				
17	江西省	470	350				
18	山东省	480	380				
19	青岛市	490	380	7-9月	590	450	20%
20	河南省	480	380				
21	湖北省	480	350				

22	湖南省	450	350				
23	广东省	550	450				
24	深圳市	550	450				
25	广西	470	350				
26	海南省	500	350	11-2月	650	450	30%
27	重庆市	480	370				
28	四川省	470	370				
29	贵州省	470	370				
30	云南省	480	380				
31	西藏	500	350	6-9月	750	530	50%
32	陕西省	460	350				
33	甘肃省	470	350				
34	青海省	500	350	6-9月	750	530	50%
35	宁夏	470	350				
36	新疆	480	350				